

以案释法

线上交易合同成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的交易越来越多,这种交易方式便利、高效、快捷,但也容易产生纠纷。近日,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充分表达了诚信原则在此类纠纷解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基本案情

此前,李某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使用几天后想出售,于是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发布了出售信息。赵某看到该信息后联系了李某,双方互加了微信,并商定好出售价格后,赵某通过线上支付的形式支付给李某5200元的购机款。

随后,李某通过快递的方式将手机邮寄给赵某,但收到手机的赵某发现,手机摄像头存在问题,拍摄出的照片有斑点,且经检验该手机为扩容机,但李某在出售时并未告知该手机是官换机。

赵某和李某沟通后于收到手机的当天将手机退回,但李某仅退还了2000元,剩余款项未退还。赵某遂起诉到法院,要求李某退还剩余款项3200元。法院审理过程中,赵某同意李某从未退款中扣除400元,仅要求李某退还2800元。

安丘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通过微信聊天的方式达成的关于手机买卖的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等义务。赵某按约定支付购机款5200元,李某未履行事先告知手机是官换机等义务,违反了诚信原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赵某自愿同意李某从未退款中扣除400元,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法院予以支持。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安丘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周嫦秀表示,本案中,赵某与李某通过微信交流,达成苹果手机的买卖意向,因此双方的手机买卖合同属于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应当属于法律规定的合同形式中的“其他形式”。

对于合同订立时存在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涉及对方利益的重大事项,合同当事人负有明确告知和及时通知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五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按照规定,合同一方应如实告知对方标的物的真实情况,即李某应如实告知苹果手机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影响手机使用价值的重大瑕疵,因为直接涉及到购买人赵某的利益。但李某并未遵循诚信原则,也未履行通知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随着私家车辆越来越多,很多小区规划的停车位已经不能满足所有业主的需求。停放在非规划车位的车辆若意外受损,车主该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近日,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枯树砸伤车辆的案件,车主和物业各负一半的责任。

◆ 基本案情

张先生为寒亭区某小区业主,都是按时交物业管理费。2022年的一个雨天,小区内的枯树被大风吹倒,砸到了张先生停放在树下的车辆。经鉴定,张先生车辆损失10436元,为此花费评估费2000元。

因张先生停放车辆的地方并非是物业规划的停车位,物业从未收取过张先生的停车管理费,该小区物业公司认为:树木被刮倒属于不可抗力,并非物业责任;且物业既不是该树木的管理人,也不是树木的所有人,树木的死亡在该物业接手小区之前发生,此事与物业无关。

据了解,该小区物业与小区业主签订的物业合同的主要内容显示,物业公司的职能是为小区提供保洁、秩序维护、绿化等,具体包括落实养护管理措施,负责编制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等。张先生一直正常缴纳物业费,应当享有物业公司为其提供服务的权利。物业公司未及时清理死亡的树木,违反了合同约定,行为存在过错,应当对张先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张先生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树木死亡随时可能倾倒,仍然在树下非规划车位停车,亦存在过错,应当减轻物业公司的责任。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寒亭法院酌情认定物业公司对张先生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应赔偿张先生车辆损失费5218元。评估费2000元属于间接损失,由张先生承担。法院判决后,物业公司及时将赔偿款支付给张先生。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物业公司作为管理人收取物业费,为业主提供安全管理保障是其职责,物业未及时将枯树清理,没有尽到物业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应对车辆损坏承担一定的责任。

寒亭法院法官助理傅方娟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时也规定了,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张先生作为车辆使用人,停车时应应对周围环境观察了解,在明知可能存在危险的情况下,未及时要求物业采取措施,亦存在过失。考虑到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最终判决让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

枯树砸中乱停车辆 车主物业责任均分